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90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，有鑑於為落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，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主管機關應當針對受安置之兒童及青少年，於接受司法及警察人員進行訪談、訊（詢）問或身體檢查期間之友善措施予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內容，乃出自 82 年 1 月修正時所完整援引之原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範，並於當時之修法作業中改列至新法之第四十條，至於原兒童福利法則在 93 年受廢止。直到 100 年時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作業，原列於第四十條之內容移列至現行所載之第六十一條，同時配合修正之進行並新增同條第二項內容。是以所見當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內容，雖自訂定後經數次修正與條次改列，但內容實已近 30 年未有修正。
- 二、本提案就「偵訊」一詞，考量其非屬現行其他法律之正式用語，爰保留其偵查階段對有關人員進行訊（詢）問之原意。此外，再綜合本條原則禁止受安置對象不可使其接受有關之訪談及訊（詢）問等情形，然例外為貫徹保護作業精神允許在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下之進行，特將現行第六十一條所列 2 項條文修正為同一項次，俾使條文內容簡要。
- 三、考量社會工作人員對安置中兒童及少年於訪談、訊（詢）問或身體檢查之陪同進行，其目的尚非僅只原第二項所規範之隱私保護效果而已。再者，受安置中兒童及少年之隱私縱然經受到保護，亦難謂本條文所求之友善措施獲得完整落實。是以，特新增第二項，規範主管需依法訂定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於接受司法及警察人員之訪談、訊（詢）問或身體檢查期間之友善措施辦法，以求友善措施落實之周全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曾銘宗 游毓蘭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

溫玉霞 徐志榮 林思銘 鄭正鈐 賴士葆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文瑞 孔文吉 李德維 陳雪生 廖婉汝
翁重鈞 吳斯懷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六十一條 安置期間，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，<u>除有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不得使其接受司法及警察人員之訪談、訊（詢）問或身體檢查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對於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於接受司法及警察人員之訪談、訊（詢）問或身體檢查期間之友善措施，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</u></p> | <p>第六十一條 安置期間，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，不得使其接受訪談、<u>偵訊、訊問</u>或身體檢查。</p> <p>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、偵訊、訊問或身體檢查，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，並保護其隱私。</p> | <p>一、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內容，乃出自 82 年 1 月修正時所完整援引之原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範，並於當時之修法作業中改列至新法之第四十條，至於原兒童福利法則在 93 年受廢止。直到 100 年時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作業，原列於第四十條之內容移列至現行所載之第六十一條，同時配合修正之進行並新增同條第二項內容。是以所見當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內容，雖自訂定後經數次修正與條次改列，但內容實已近 30 年未有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提案就「偵訊」一詞，考量其非屬現行其他法律之正式用語，爰保留其偵查階段對有關人員進行訊（詢）問之原意。此外，再綜合本條原則禁止受安置對象不可使其接受有關之訪談及訊（詢）問等情形，然例外為貫徹保護作業精神允許在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下之進行，特將現行第六十一條所列 2 項條文修正為同一項次，俾使條文內容簡要。</p> <p>三、考量社會工作人員對安置中兒童及少年於訪談、訊（詢）問或身體檢查之陪同進行，其目的尚非僅只原第二項所規範之隱私保護效果而已。再者，受安置中兒童及少年之隱私縱然經受到保護</p>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| | |
|--|--|---|
| | | <p>，亦難謂本條文所求之友善措施獲得完整落實。是以，特新增第二項，規範主管需依法訂定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於接受司法及警察人員之訪談、訊（詢）問或身體檢查期間之友善措施辦法，以求友善措施落實之周全。</p> |
|--|--|---|